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行政执法救济渠道

1.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2.在本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3.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或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起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4.因本局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当事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。